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兰察布市民政局的乌兰察布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及需求意向评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兰察布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及需求意向评估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兰察布市乌兰美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2.8580万元，资产总额为192.0729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兰察布市乌兰美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27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S-G-F-250033 第(4)包 2025-05-28 08:48:31

乌兰察布市乌兰美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05-28 08:48:31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组织名称/自然人名称	经营地址/经常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录入日期止	录入人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平台名称
0000000000014	小微企业	91150900MA0K3QW32	乌兰察布市乌兰美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泉山街道 昌平街乌兰美文旅大厦五楼509、512房间	18304747373	2025-05-13 15:49:55	杨晓军	2025-05-01	9999-12-31	

